20903-02-2 稅源之統計

- 20903-02-09 地價稅稅源
- 20903-02-10 土地增值稅稅源-按移轉原因別分
- 20903-02-11 土地增值稅稅源-按稅率別分
- 20903-02-12 房屋稅稅源-按房屋構造別分
- 20903-02-13 房屋稅稅源-按房屋使用別分
- 20903-02-14 使用牌照稅稅源-按機動車輛別分
- 20903-02-15 契稅稅源
- 20903-02-16 娛樂稅稅源
- 一、統計範圍及對象:以臺閩地區各稅捐稽徵機關徵課之各地方稅稅源為統計範圍及對象。
- 二、統計標準時間:地價稅、房屋稅以每年6月底、8月底,其餘以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事實為準。

三、分類標準:

- (一)地價稅依土地稅法之規定,分為一般土地、自用住宅用地、勞工宿舍用地、事業直接使用土地、公共設施保留地、空地,各按戶數、面積及課稅地價、稅額分類統計。
- (二)土地增值稅按土地筆數、面積、移轉現值、調整後原地價、改良土地費用、漲價總數額、查定稅額、增繳地價稅、重劃減徵、徵收減徵、其他減免、 應納稅額等分類統計。
- (三)房屋稅依房屋構造分為鋼骨混凝土造(含鋼骨造、鋼骨鋼筋混凝土造)、鋼筋混凝土及預鑄造、鋼筋混凝土加強磚造、木造、磚石造、咾咕石造、卵石混凝土造、鋼鐵造、土磚造、竹造、其他;依房屋使用按應、免稅房屋分,再依房屋用途別(住家用、非住家用)及是否減半分,並按房屋權屬區分公有或私有。
- (四)使用牌照稅依使用牌照稅法之規定,依機動車輛種類按汽缸總排氣量或其他動力分類統計。
- (五)契稅依契稅條例之規定,契稅應區分為買賣契、典權契、交換契、贈與契、分割契及占有契等分類統計。
- (六)娛樂稅依娛樂稅法及有關之規定,區分為電影、歌廳、撞球場、保齡球館、高爾夫球場、舞廳(場)、電子遊戲機、有節目餐飲業、視聽視唱業、其 他供娛樂設施及臨時公演等分類統計。
- 四、統計項目定義:依各稅稅法及有關規定之範圍定義。
- 五、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:由財政部統計處依據各稅捐稽徵機關提供資料彙編。
- 六、編送對象:本表按期上載於財政部統計處網頁。
- 七、編製期限:次年6月底前發布。
- 八、公開程度:均屬公開類。
- 九、其他應說明事項:無。